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生請假缺曠宣導

一、重要提醒:依據本校長榮大學學則有關曠課最新規定節錄如下(業經教育部 113.07.17臺 教高(二)字第 1130030198號函准予備查):

第八章 請假、曠假

- 第 二十 條 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均須請假,其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均作曠課論。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者,即予 退學處分。 故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皆有一學期曠課時數累積 逾四十六小時者,即予退 學處分,請同學務必依規定請假,以維 自身權益。
- 故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皆有一學期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者,即予退 學處分,請宣導學生務必依規定請假,以維自身權益。

二、最新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113.06.11 修訂,第二條明文規定學生因故不能上 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結束前 完成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請提醒學生依規定辦 理。

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101.12.24 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 102.03.04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3.12.22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8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4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長榮大學學則」訂定之,學生因故請假,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於當學期內完成請假手續,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 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產假、婚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防疫假、 哺育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假:需由權責單位出具證明並公文簽准,因辦理兵役事宜者須附兵役相關單位 證明,公假核准後以出席論。
 - (二) 病假: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
 - (三) 事假:請事假一日以上者須附參與各項活動證明文件。
 - (四) 喪假:凡直系尊親屬、親屬死亡者(含兄、弟、姊、妹)應檢具有效證件申請喪假, 請喪假以一週為限,比照公假論,超過一週部分以 事假論。

(五) 產假:

- 1. 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
- 2. 分娩者給產假八週,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七日;懷孕滿三個月以 上未滿七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
- 3. 因陪伴懷孕配偶或伴侶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 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
- 4. 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或伴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或伴侶 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為之。

以上均應檢具醫院或診所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六) 婚假:學生本人結婚者給予婚假一週,應檢具有效證件申請。
- (七)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 (八) 心理健康假: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每學期至多得請心理健 康假三日,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 (九) 防疫假:符合疾病管制署定義之相關法定傳染疾病者,學生得請防疫假。
- (十) 哺育假:限哺育未滿三歲子女(須因幼兒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相關事宜),請假時須檢附子女之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請假之個別狀況比照專案申請辦理。
- (十一)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凡具原住民身分者,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一日。
- 第四條 除病假外各項假別須事前提出申請,病假須於假後三日內提出;請假期間屆滿,仍須續假時,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請假手續辦理續假,核准權限採累加方式。
- 第五條 學生請假均須上網填具假單,採e化作業,依請假天數分由導師、系主任、院長、校長核准後完成請假,並由系統通知任課教師。核准權限: 3日(含)-導師、5日(含)-系主任、10日(含)-院長,超過10日者由校長核准。
- 第六條 請假因逢考試期間,需加會教務處、重大集會假(含班會、系主任時間、 新生始業式、師生週會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為重大集會者)需加會權責單 位。
- 第七條 學生請假有下列情況者,採上網填具假單列印系統匯出紙本親送權責師 長核准後送生輔組登錄,由系統通知任課教師。
 - (一) 當學期曠課累計達20小時以上者。
 - (二) 當月請事、病假累計超過7日者。
 - (三) 未依請假時限辦理請假者。
- 第八條 學生因請假衍生之成績、補考......等問題,由任課教師或相關權責單位自行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最新規定,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 週開始實施:以缺曠達 15、25、35、46 小時通知系主任、導師及生活導師,並同步以學生學號電郵信箱(學號@mailst.cjcu.edu.tw)以【缺曠預警通知】通知學生。建請師長二週內完成登錄,以達曠課預警的目的;一次性上傳整學期缺曠恐會造成學生因缺曠 46 節,被公告退學。 另誤記缺曠經查證屬實,師長有權限且可自行於系統刪除錯誤資料。

長榮大學曠課預警實施規定

108.12.09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4.05.27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自由、民主、多元、開放學風的校園,並講求教育平權,秉持本校辦學精神,特建立此預警作法以輔導關懷學生。
- 第二條 依據「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訂定「長榮大學曠 課預警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三條 缺曠輔導方式如下:

- 一、凡缺曠達 15 小時以上者,系主任、導師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並由導師、生活導師將輔導情形,登錄於導生輔導關懷、生活導師輔導關懷平臺。
- 二、凡缺曠達 25 小時以上者,系主任、導師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導師、生活導師應將輔導情形,登錄於導生輔導關懷、生活導師輔導關懷平臺。
- 三、凡缺曠達 35 小時以上者,系主任、導師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導師、生活導師應將輔導情形,登錄於導生輔導關懷、生活導師輔導關懷平臺。
- 四、凡缺曠達 46 小時以上者,系主任、導師及生活導師經學校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共同輔導關懷學生。導師、生活導師應將輔導情形,登錄於導生輔導關懷、生活導師輔導關懷平臺。另生輔組雙掛號信函通知家長,共同督促。前項各款依部別、學制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第四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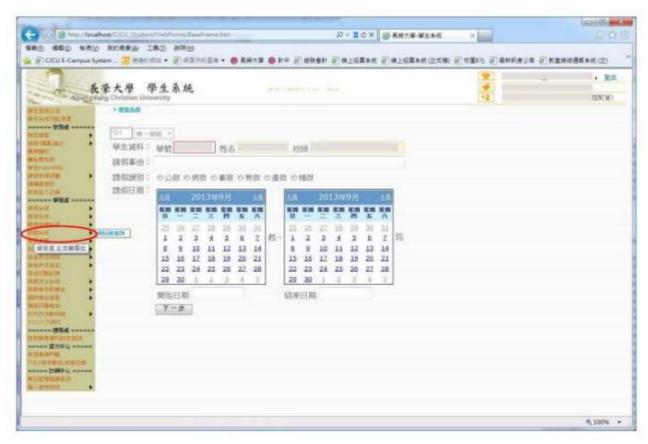
- 四、學生請假操作:學生不會操作時可供參考;如仍有疑問請學生於上班時間與 生輔組學生請假缺曠承辦人聯絡,承辦人會盡力協助學生完成請假作業。
 - (一)登入系統
 - (二)輸入學號及密碼後 [登入系統]





- 請阿學使用分析制度課金入使用本系統,不使用時該登出系統或關語創覽課。
- 建議解析度設為1024×768瀏覽本系統以得到最佳效果。
- 新生個學生請注意,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另公佈學號,僅提供達上個人查詢請點投查詢新生學號。
- 如果描述系统無法登入時,請先登入本系統(學生系統)解改新的密碼(6~15碼)(開合努文字母)。
- 如有相關問題、麻頂與 系統公室 / 註冊譯問語 / 永續數頁語 聯語、謝謝您

(三) 點選學生請假系統 請假單輸入



(四)編輯假單:輸入事由、請假類別、請假日期,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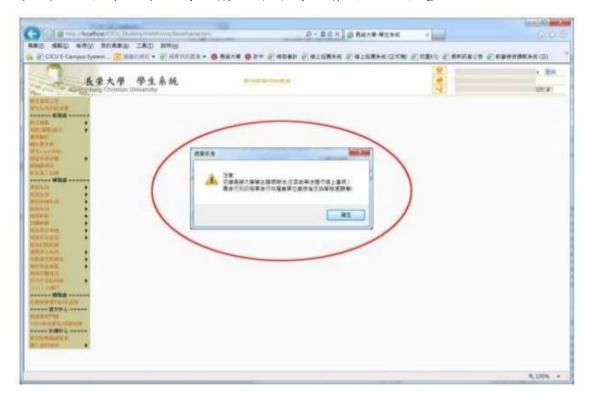
(五)編輯請假課程資料 點選刪除不須請假之課程資料 若刪除錯誤可按 [重 新載入課程]帶出原課程資料



(六)完成後按[假單送出]完成請假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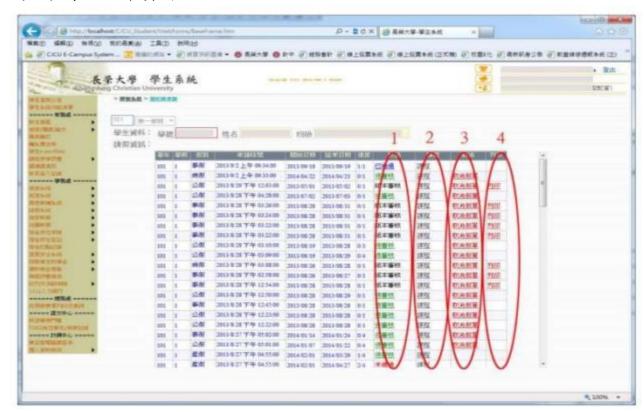
(七)若不符合線上請假簽核條件時,會出現以下警語!



(八)則需自行列印假單,親至送至系辦,再依請假天數請權責師長簽核,完成之後送生輔組登錄。



(九)學生假單資料查詢



1. 查詢假單簽核狀態



2. 查詢請假課程資料



- 3. 尚未簽核之假單可取消
- 4. 若不符合線上請假簽核條件時,需列印後親送權責師長簽核